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聯絡人：呂翊榛
聯絡電話：03-3386021#114
傳真：03-3350192
電子信箱：00156@tyep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10501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教育 哇寶趣」好禮抽獎活動計畫.doc(10105011950-1.doc)

主旨：惠請 貴校踴躍至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5月3日環署綜字第1010036875號函辦理。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之規定，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應每年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已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經營管理及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可提供 貴機關環境教育專業服務。

四、惠請 貴校踴躍至經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以完成環境教育法每年規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各通過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訊可至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認證資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http://eeis.epa.gov>



.tw/front/cert/field_qry.aspx)查詢。

五、為鼓勵民眾多利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環保署於本(101)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舉辦「環境教育 哇寶趣」好禮抽獎活動(活動計畫詳如附件)，活動內容請至<http://eeis.epa.gov.tw/eefrog/>查詢。

六、如 貴校網站設有「友善連結」專區，惠請協助放置本活動網站連結，有關活動網站之banner請至 <http://eeis.epa.gov.tw/eefrog/pages/download.aspx>下載。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新視紀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鍾佳琪小姐，電話02-26539292分機315。

正本：桃園縣各國小(1)、桃園縣各國小(2)

副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